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乾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有机肥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益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35.4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5.020821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